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45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的要求，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公司”或“本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对《关注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我部关注到，近期你公司股票价格自 12 月 8 日以来连续多日大幅上涨，分别于 12 月 9 日、12 月 14 日、12 月 17 日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请你公司董事会：

一、根据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9 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经本董事会初步确认，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回复：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以及相应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2019-044），于 2020 年

12月11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于2021年8月17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经董事会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其股权转让事项尚未正式完成,仍处在进展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处在筹划或在进行中的资产重组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机构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公司近期未举行投资者接待或个人投资者调研活动,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四、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五、说明近期公共媒体是否报道了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如有,请说明相关报道是否符合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回复: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六、12月1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风险提示公告》,截至9月30日,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为4.68亿元。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的资金占用的归还情况,并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说明其偿还占用资金是否具有可行性。

回复：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收到了控股股东 4.68 亿还款，后续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事项及归还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七、请你公司结合资金占用的相关进展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 13.4 条规定的风险警示情形，并及时提示风险。

回复：因疫情管控原因，截至本公告日，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及归还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公司认为仍存在触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 13.4 条规定的风险警示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